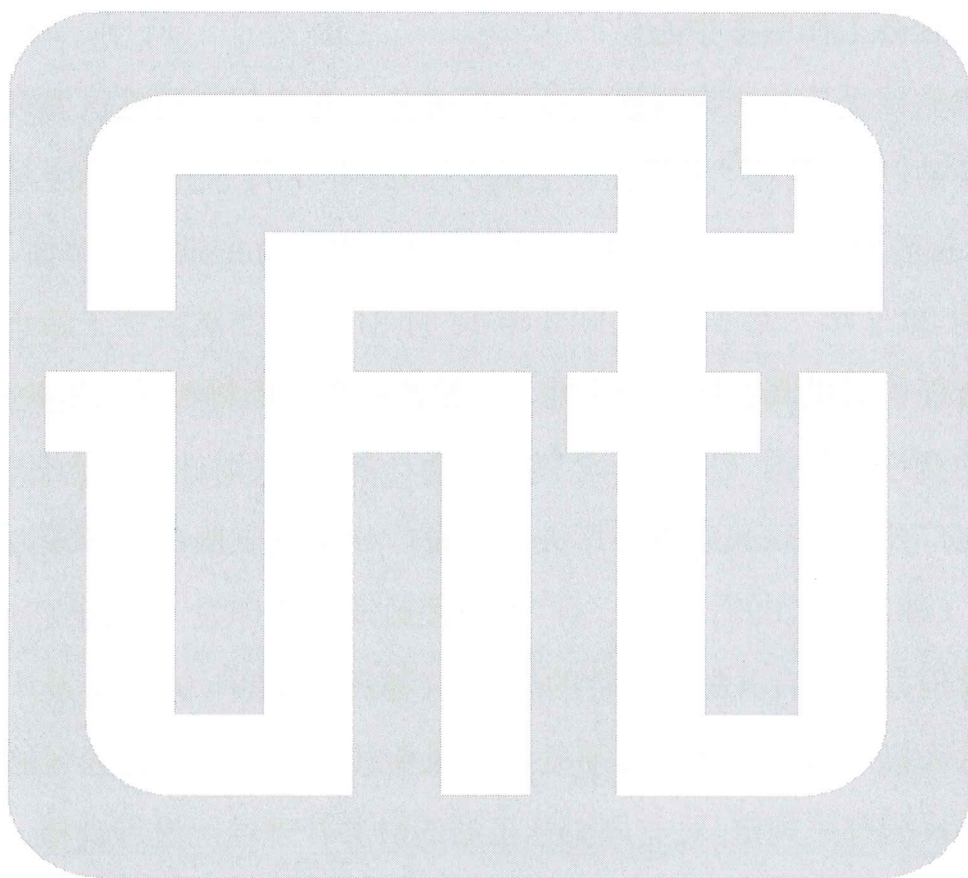




广州市海珠区龙凤街社工服务站
2023-2024 年中期评估报告书
评估日期：2024 年 2 月 1 日



广东诚安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广东诚安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GUANGDONG CHENGANXIN CERTIFIED TAX AGENTS CO., .LTD

粤诚税他[2024]0016号

关于对广州市海珠区龙凤街街社工服务站 中期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龙凤街道办事处、广州市广爱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我们接受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的委托，对广州市海珠区龙凤街社工服务站[以下简称“龙凤街社工站”]2023年7月5日至2024年7月4日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资金有关财务管理情况进行中期财务评估，评估期限为2023年7月5日至2023年12月31日。龙凤街社工站承接机构的责任是提供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的会计资料和评估相关资料。我们的责任是依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财政部财会[2004]7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工服务站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23]7号）、《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工服务站管理办法》有关配套文件的通知》（穗民〔2023〕97号）及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龙凤街道办事处与龙凤街社工站承接机构签订的购买服务协议的有关规定，对龙凤街社工站的财务管理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真实、客观、公正的财务评估报告。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了包括现场对龙凤街社工站承接购买服务资金的财务管理情况的审核，获取相关证据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现将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承接社工站机构名称：广州市广爱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二) 承接机构法定代表人：冉戈。

(三) 招标采购周期：一年。

(四) 本年度服务协议期限：2023年7月5日至2024年7月4日。

(五) 政府购买服务经费：2,400,000.00元，在本服务协议周期内，实际收到政府购买服务经费1,320,000.00元（其中，2023年12月收到1,320,000.00元），未拨入服务经费1,080,000.00元。

(六) 评估进场日期：2024年2月1日

二、社工站是否具备基本非营利组织财务管理能力的审核

(一) 关于财务管理机制方面的审核

社工站已按要求填写项目财务自评报告。

(二) 关于会计制度方面的审核

社工站填报经费收支情况表的数据与社工站会计账表、账账相符；社工站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机构配置财务人员2人，监管社工站财务，其中：会计1人，出纳1人，均在2023年参加了会计人员继续培训、学习。

(三) 关于对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分项目核算情况的审核

经审核，社工站对承接的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服务经费支出分项目独立核算，社工站各领域服务经费支出分开归集。

三、社工站实施政策及程序以确保有效的财务管理情况审核

(一)关于中心经费预算制定情况的审核

社工站在本协议期间制定《2023年7月5日-2024年7月4日海珠区龙凤街社工服务站项目经费预算表》，明确规定了协议期内的收入和支出预算计划，经费支出预算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龙凤街道办事处与社工站承接机构签订的购买服务协议中规定的人员费用、服务质量保障费用和接机构管理费用使用范围，活动经费预算表由机构理事会(负责人)签名确认。

(二)关于费用支出报批程序及权限的审核

社工站已建立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经费支出的审核程序，根据《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服务经费支出单张申请500元以下，由项目主任批准并由财务部备案后；单张申请500元-10000元的，由副总干事批准；单张申请10001元以上的，由总干事批准；金额100000元以上，由理事扩大会议批准。经费支出有经办人、证明人、审核人签字。

四、社工站各项支出是否按协议规定范围使用的审核

社工站承接机构2023年7月5日至2024年7月4日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资金2,400,000.00元，截止2023年12月，已收到资金共计1,320,000.00元。根据购买服务协议规定的适用范围，2023年7月5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服务经费实际支出总计1,316,671.37元，详细情况如下：

(一)用于人员费用支出共计1,069,006.55元，占本协议期间服务总经费的44.54%，其中：工资总额支出879,650.19元，五险一金支出158,796.36元，住房公积金支出30,560.00元。人员费用支出占本协议期该项预算的55.68%。

(二)用于服务质量保障费用的支出共计 142,202.78 元,占本协议期间服务总经费的 5.93%,其中:

(1)用于专业支持的开支为 0.00 元,占本协议期间服务总经费的 0.00%。

(2)用于开展专业服务和活动的开支为 43,841.12 元,占本协议期间服务总经费的 1.83%,其中:党建引领服务支出 2,668.37 元,17 类兜底服务支出 6,043.79 元,一小一老服务支出 25,901.01 元,环境卫生服务支出 6,641.81 元,交通费支出 597.35 元,其他费用支出 1,988.79 元。

(3)用于日常办公费用的支出共计 14,678.64 元,占本协议期间服务总经费的 0.61%,其中:办公费 7,010.19 元,网络通讯费 4,441.34 元,其他费用 3,227.11 元。

(4)用于机构年度相关税费的支出共计 83,683.02 元,占本协议期间服务总经费的 3.49%。

服务质量保障费用的支出占本协议期该项预算的 49.72%。

(三)用于管理费用开支为 105,462.04 元,占本协议期间服务总经费的 4.39%。其中:中标费用 25,940.59 元,其他费用 2,178.00 元,分摊机构人员工资 46,928.58 元,分摊机构人员社保 5,423.74 元,分摊机构人员住房公积金 1,971.42 元,分摊机构费用 23,019.71 元。管理费用开支占本协议期该项预算的 54.36%。

社工站 2023 年 7 月 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实际收到政府服务资金共 1,320,000.00 元,服务经费实际支出 1,316,671.37 元,结余金额 3,328.63 元(不含未拨入的 1,080,000.00 元),该协议期内尚未收到的政府服务资金为 1,080,000.00 元。经审核,社工站各项支出

均在协议规定的范围内使用。

五、上期余额的审查

(一)上期评估报告反映的资金拨付情况

社工站 2022 年 7 月 5 日至 2023 年 7 月 4 日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2,400,000.00 元。

(二)上期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实际拨付及支出情况

社工站于 2022 年 3 月收到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1,320,000.00 元，2023 年 7 月收到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960,000.00 元，2023 年 11 月收到上期拨付余款 120,000.00 元，自此上一协议期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2,400,000.00 元全部到账。上个协议期全年服务经费支出总额为 2,400,307.09 元，结余-307.09 元。详细支出情况如下：

(1)用于人员费用支出共计 1,933,947.21 元，占上个协议期间服务总经费的 80.58%，其中：工资总额支出 1,614,148.07 元，五险一金支出 264,124.14 元，住房公积金支出 55,675.00 元。

(2)用于专业支持的开支为 306.66 元，占上个协议期间服务总经费的 0.01%，其中：培训费用为 306.66 元。

(3)用于开展专业服务和活动的开支为 44,710.09 元，占上个协议期间服务总经费的 1.86%，其中：长者服务 6,440.78 元，青少年服务 5,077.09 元，家庭服务 6,903.67 元，党建领域 6,742.51 元，重点项目 4,404.63 元，特色项目 11,117.99 元，交通费 1,736.63 元，其他费用 2,286.79 元。

(4)用于日常办公费用的支出共计 61,343.13 元，占上个协议期间服务总经费的 2.56%，其中：办公费耗材 20,190.68 元，网络电话费 9,837.38 元，清洁费用 16,114.48 元，其他费用 15,200.59 元。

(5)用于管理费用开支为 360,000.00 元, 占上个服务总经费的 15.00%, 其中:中标费 26,200.00 元, 税费 150,884.49 元, 社工交流学习 900.34 元, 折旧费 2,011.45 元, 分摊机构人员工资 128,919.93 元, 分摊机构人员社保 17,292.03 元, 分摊机构人员住房公积金 3,704.84 元, 分摊机构年度审计费 1,843.56 元, 分摊机构办公费 3,758.36 元, 分摊机构水电管理费 12,213.35 元, 分摊机构网络通信费 658.27 元, 分摊机构折旧费 652.14 元, 分摊残疾人保障金 10,832.32 元, 分摊机构其他费用 128.92 元。

六、协议期内的政府购买服务资金余额累计结余情况

根据本次协议期财务管理评估情况:

社工站在 2023 年 7 月 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服务经费实际余额 3,328.63 元(不含未拨入的 1,080,000.00 元)。

七、整改及需完善的事项

上期评估未提及需整改问题, 本期无需跟进整改。

八、评估结论

根据财政部财会[2004]7 号文《关于印发〈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通知》及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龙凤街道办事处与社工站承接机构签订的购买服务协议的有关规定及相应的评估标准, 经审核, 我们认为广州市海珠区龙凤街社工服务站在财务管理方面, 有关评估指标为合格。

附表:

- 1、社工服务站项目经费收支情况表(主表一至三);
- 2、社工服务站项目人员工资明细表(附表一);
- 3、社工服务站项目固定资产明细表(附表二);

- 4、社工服务站机构费用分摊表(附表三);
- 5、社工服务站机构总部人员工资明细表(附表四);
- 6、中标单位登记证书。



广东诚安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广州市

税务师:



税务师:



2024年2月22日